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，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.70元/股。

根据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，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、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的议案，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

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62），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2、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 $P=(P_0 - V*Q/Q_0)/(1+n)$
 $= (3.7-0.1*161,315,200/161,315,200) / (1+0) = 3.60$ ，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.60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200,000 股，不超过 2,200,000 股。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，价格调整后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432 万-792 万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